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破產及清盤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玻(宿遷)新材料有限公司(「**宿遷新材料**」)接獲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民事裁定，據此，法院已受理宿遷新材料之債權人就宿遷新材料提出之破產清盤申請，理由為宿遷新材料未能償還其結欠該債權人之若干債務。

宿遷新材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宿遷新材料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有序停止全部業務的營運，並已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宿遷新材料之清盤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